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沙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893號），本院沙鹿簡易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沙交簡字第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張倩瑜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114年2月21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